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告 豐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2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6萬2000元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謝惠雯